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近日收到湛江仲裁委员会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公司本次涉及的有关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仲裁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融易达”）

被申请人：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乐福地”）、千山药机、刘祥华、刘华山、陈端华

2、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湖南乐福地立即偿还所欠申请人深圳市融易达借款本金伍仟万元整(¥50,000,000)，并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违约金等直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截至2018年9月28日，应还本金及各项费用共伍仟柒佰陆拾玖万捌仟零柒拾肆元陆角伍分(¥57,698,074.65))。

2) 裁决被申请人千山药机、刘祥华、刘华山、陈端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等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被申请人连带承担。

3、事实和理由

2017年8月，深圳市融易达与湖南乐福地签订了编号为LFD20170822的《借

款合同》，约定湖南乐福地向深圳市融易达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80个自然日，按月结息，借款利率为1%/30日。

为确保湖南乐福地履行还款义务，千山药机与深圳市融易达签订编号为LFD20170822-1的《保证合同》；刘祥华、刘华山、陈端华与深圳市融易达签订编号为LFD20170822-2的《保证合同》，分别对湖南乐福地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签订后，深圳市融易达依约于2017年8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借款于2018年2月23日到期，但被申请人仍未还款，已构成违约。为确保申请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申请人特申请仲裁，提出前述仲裁请求，恳请仲裁机构依法裁决。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未开庭审理。公司收到了湛江仲裁委员会《应诉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未开始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湛江仲裁委员会（2018）湛仲字第2508号《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